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用水权改革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甲方：榆林市水资源中心

乙方：河海大学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榆林市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榆林市水资源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关于榆林市用水权改革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选定河海大学（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等相关条款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以下委托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委托项目工作内容

1. 乙方主要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包括：

（1）榆林市用水权确权登记办法

开展榆林市水资源现状、土地使用情况、各行业用水现状等摸底调查。起草榆林市用水权确权登记办法，编制用水权确权登记方案，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确权登记工作。

（2）榆林市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

针对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等交易类型，起草榆林市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指导各类交易主体规范开展交易。

（3）榆林市用水权收储调控机制

开展榆林市用水权收储调控机制研究，制定榆林市用水权收储方案，明确用水权收储的主体、对象、流程等，指导开展用水权收储工作。

（4）榆林市用水权交易基准价

制定区域间、行业间、灌域间、用水户间用水权交易基准价，提出基准价调整的原则及方法。基于全面收缴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的改革目标，提出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征收的时机、标准、对象等有关建议。

（5）用水权市场交易监管

制定用水权交易监管办法，对不同类型用水权交易的交易方资格确认、水量核准、效果评估等提出要求，完善用水权交易监管机制。

（6）水务一体化改革咨询

基于供水、排水、治污、水权交易等涉水相关业务一体化改革，研究涉水机构整合、职能划转、公司合并的路径和方式，推动建立大水务管控体系。

（7）完善榆林市用水权交易平台功能

根据榆林市水资源禀赋和水权交易个性化需求，对榆林市用水权交易平台进行适应性改造，完善水权交易功能模块，满足不同类型用水权线上交易的需要，指导交易主体应用水权交易平台完成交易流程。

（8）开发榆林市水权分配模块

在榆林市水权交易平台增加水权分配模块，建设分配和交易数据库，实现用水权分配数据线上录入和管理，支持用水权

证申请、延续、变更、注销、打印等全流程业务在线办理，实现不同类型交易信息汇集、统计和展示。

（9）实现系统互联互通

开发数据端口，实现榆林市用水权交易系统与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等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提升用水权交易信息化水平。

（10）制定用水权交易方案

开展用水权交易潜力分析，设计“合同节水+水权交易”等创新交易模式，制定不同类型水权交易方案，明确交易主体、水量、价格、期限、流程等，为交易实施提供依据和参考。

乙方应当按照上述工作内容，完成相应的调研、方案编制、制度起草、平台完善、系统开发、方案起草等工作，并对工作成果负责。

第二条 委托项目工作要求

1. 成果要求：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工作内容，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审查。

2. 人员要求：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和不少于5年的项目管理经验，全面协调各项工作，对各项成果进行把关，保证成果质量；项目主要参加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资格，在项目负责人指导下开展工作。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及其资质证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核心人员。

3. 进度要求：（1）2026 年 4 月 30 日前，乙方应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所有成果材料；（2）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组织完成验收；（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包括各阶段工作内容、时间节点和成果形式，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第三条 委托项目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按照以下的验收方式和标准，由甲方组织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做好验收准备工作。

1.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依据）：项目合同与招标文件

3. 验收地点：具体时间地点由甲方另行确认

4. 验收流程：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次数不超过两次。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乙方应进行合理催告并发出书面催告函，甲方逾期 60 天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乙方已通过验收。

第四条 委托项目价款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委托项目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1988000.00 元整，（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甲方支付的委托项

目总价款已包含乙方应负担的增值税等全部税费。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为人民币 795200.00 元整，（大写：柒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3. 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为人民币 1192800.00 元整（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在相应的付款时间点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甲方收到等额有效的发票的，应在相应的付款时间点前支付对应的合同价款。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5. 在预期的情况、范围、服务的时间安排或顺序发生变化、法律变更、或其他原因致使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发生改变成本或报酬的，委托项目总价款应酌情进行合理调整。

6. 系统开发需求经双方确认后，一般不得变更。甲方确有变更需要的，应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后的委托需求。涉及项目周期和总价款变更的，变更后的工作进度、支付价款和支付进度应重新约定。

7.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

内无息退还。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可以定期或不定期要求乙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并有权派员进行现场检查。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说明。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重要节点或阶段性工作完成后提交工作成果，并进行审核。如发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完善，直至符合合同要求。

3. 甲方有权对项目团队的高级管理人员选任进行审核和批准。

4. 甲方有权对项目人员的工资、费用等进行审核和确认。

5. 甲方对项目中的重大事项享有最终决策权。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项目工作，遇到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保证项目工作进度和质量，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4. 合同履行期间或工作成果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一

切责任及赔偿。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如经甲方同意进行转委托，乙方应对转委托的第三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在实际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方可能会向乙方提供甲方的商标、标识、图片、文字等资料和信息，该等信息仍由甲方保留知识产权及其他全部权利。乙方仅能根据合同约定以履行合同为目的合理使用。

2. 本合同生效日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属依法已经拥有该权利的一方所有。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其他方所拥有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

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甲方对该成果享有永久、无偿、不可撤销的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发行、修改、改编、翻译、汇编等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甲方对成果的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八条 保密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1) 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2) 在披露后非因接收方的过错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3) 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或者是从有权披露该信息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信息；(4) 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2. 非经另两方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任一方均不得对外披露以上资料和信息，也不得将以上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之目的。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 5 年内继续有效。若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资料接受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另两方该等请求或要求，以便另两方能够有合理的机会寻求适当救济。

3. 资料接受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以上资料和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合理使用并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或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若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因甲方或政府部门审核、审批等原因，致使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委托工作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另行确定合同履行期限。但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扩大，否则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并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

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因实现本合同争议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调查费、保全费、服务费、咨询费诉讼担保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解除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如需对本合同及附件做任何变更、补充、解除，需以双方共同书面作出方为有效，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修改与补充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3.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等均为双方有效联系方式，一方或司法机关按此联系方式邮寄通知、函件、司法文书等，若

出现拒收、退还等无法送达情形的，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成功，通过微信、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送达的，自发出之日即为送达成功。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前5日内按本条约定方式通知其他方，否则不发生变更效力。

甲方（盖章）：榆林市水资源中心	乙方（盖章）：河海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胡忠玲	联系人：吴正
联系电话：0912-8192971	联系电话：15195958191
联系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圣景路水利大楼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 8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阳区支行	开户银行：南京工行宁海路支行
银行账号：2610095009200094837	银行账号：430101140900102451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0436675156E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660068699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